

# 出櫃律師葉煥信講同志遺產問題



葉煥信 (Alfred Ip) 小檔案

出生地點：香港  
職業：高某律師行創始人兼合夥人  
學歷：倫敦大學法律碩士、港大法律系學士  
家庭狀況：已婚

## 訪談錄

撰文：譚淑美 marentam@hkej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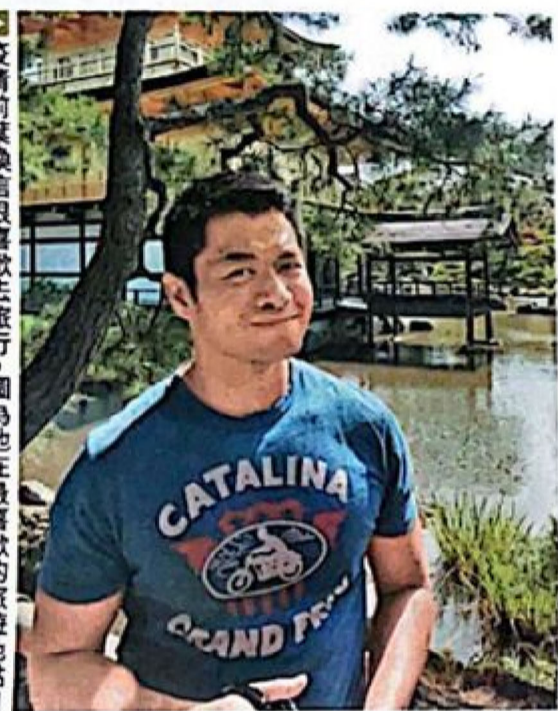
葉煥信 (Alfred Ip) 是一名專做遺產案的律師。

左手無名指戴着結婚戒指，早年在紐約結婚，也許由於已公開出櫃的關係，吸引了坊間一些同志伴侶就遺產的事宜找他做代表律師。近年轟動的吳翰林與李亦豪個案（下稱吳李事件），他是代表李亦豪的一方。

雖然政府的立場是，同性伴侶即使未能自動繼承遺產，仍可透過訂立遺囑去指明遺產受益人，那樣同志伴侶一樣可像異性伴侶般有保障。但葉煥信指，就算有立遺囑，仍有很多灰色地帶。以下他由吳李事件講解一下現存同性伴侶遺產處理的相關法律問題，以及他在法庭、律師樓見到的爭產眾生相。

律師葉煥信左手戴着結婚戒指，他跟丈夫結婚約10年。（吳楚勤攝）

本京都攝影。疫情前葉煥信很喜歡去旅行，圖為他在最喜歡的旅遊地點日本京都留影。（受訪者圖）



葉煥信是日官仔骨骨，他身穿淺藍格子西裝，粉紅色斜紋領帶，腳上踏着一對鱷魚紋皮鞋，裏面再配搭着一雙墨綠色襪子，明顯地精心配襯過。公司門口擺放着有份選購的藝術品，色調繽紛，他笑說：「入來的客人通常都不太開心，希望這些藝術品可以燃亮他們的心情。」

先說吳李事件的背景，話說吳翰林與李亦豪早年在英國結婚後，吳翰林回港買入居屋作愛巢，但因香港不承認同性婚姻，李亦豪無法加與翰林的名字在居屋戶籍上，於是他就提出司法覆核。在高等法院獲得初階勝訴後，政府上訴，而官司未完前吳翰林就自殺身亡。李亦豪在處理吳翰林身後事時，不獲接納「配偶」的身份，再次入稟申請司法覆核。據報指，吳翰林是受抑鬱症困擾而自殺，他出事前向李發短訊，希望李能以丈夫身份為他辦身後事。

葉煥信再補充道，「吳翰林本身有公屋戶籍，所以可以用綠表買居屋。這解釋了當初買樓時為何只用吳翰林的名字，由於兩人的婚姻不被香港承認，所以不能聯名買樓。這是第一單官司。」他吸一口氣接下去道：「然後，此事衍生了第二單官司，就是萬一

吳先生去世後，是否可用遺囑的方式將居屋留與配偶呢？這兩宗司法覆核的官司，吳先生都獲勝訴的。判詞也很強地講到，法庭不接納同性伴侶在這些情況下得到差異對待，這是不公平的。在勝訴後，政府上訴，但期間吳先生就死了。這牽涉到遺產承辦的問題。」

## 陷入膠着狀態

在遺產承辦的處理上，李亦豪找了葉煥信做代表律師。葉煥信說：「我在這兒解釋一下什麼是遺產承辦。遺產承辦即是一個人死了後，誰有權去按其遺囑或法例把財產分配。」在吳李事件，吳翰林沒有立遺囑，「一般在沒有遺囑的情況下，配偶有優先權去辦理遺產。但由於同性婚姻不獲承認，那麼問題是，同性伴侶能否辦理遺產分配呢？」

若李亦豪被判沒有資格辦理遺產，那麼「下一個有資格辦理遺產的就是吳翰林母親，但她……」他欲言又止，記者接口問：「但反對？」他點頭，再道：「問題是，那層樓是李亦豪本身住過的，他現在仍在供樓。」

事件現處膠着狀態，只要吳母不辦理遺產分配，李亦豪也不能繼承吳的遺產。此外，政府正在上訴，「現在要看政府上訴的結果，即是在沒有遺囑下，同性伴侶是否可以繼承遺產？」他估計今年年底法庭應該排到開審。

結果有兩個可能，其一，政府上訴成功，即同性配偶不可在沒有遺囑情況下獲分配財產，「那李亦豪亦不會得到任何遺產」。可是李亦豪仍在供樓，他是否不能取回已供的款項？「不能。」葉煥信簡單答道。其二，政府上訴失敗，那又如何？會否因其母不肯承辦遺產而令吳的財富永遠膠着？「到時法庭可能會一併批准李去辦遺產，否則咁唔 make sense。」

那麼立遺囑是否最好的方法把自己的意願告訴親友？但他卻認為不能就此讓步，而且「平安紙也可以被推翻的，例如死者有意願把遺產分給某人，但原因是什麼，死者是否理解平安紙立後，有人得不到所期待的東西呢？」他舉例指：「例如遺囑講明其中一個兒子無得份，那我們要問，點解唔分佢？律師做平安紙時要問得仔細，否則之後會引來很多質疑，譬如有人會質疑死者是受了某人的唆使。」

遺囑外，葉煥信提醒大家還有受養人條例，可以在某人死後領取一部分應得的，「簡單來講，除了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外，如果有任何人因那人死去而令其經濟有問題或不公平情況，就可以去法庭申索。例如我和你同居，你一向開兩萬元家用給



忙裏偷閒，葉煥信（左）與朋友在法國阿爾卑斯山滑雪。（受訪者圖）



葉煥信的法律專長是遺產事務，圖為他（左）和律師樓合夥人 Adam Hugill（右）合照。（受訪者圖）

我，你死咗，我生活變得拮据，我是可以去申索每月（從你的遺產）取兩萬元。但你要證明，死者在生時，你如何在財產上依賴他，包括銀行賬目、買包包的收據等。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則不需要這些證明。」

## 預設醫療指示

錢以外，他指香港不設外國版，可讓「同志伴侶」作為自己預設醫療指示的判斷人。現在，當一個人病情危重又不能表達自己的意思，醫管局可向其配偶徵詢意見，但不承認同性伴侶的身份。「例如一個同志危重，他的伴侶與父母在是否接受某些醫療程序上意見不合，醫生就夾在中間，最後醫生可能要聽父母的意見，而不是他的伴侶。」

最後問葉煥信自己有沒有立平安紙？他沒正面回應，只強調跟丈夫財政獨立，「我死後，沒有人會同他爭產。或者大家應知道我是誰，所以可以想像（跟他丈夫爭產）勝算不會太高。」他父母已去世。他和丈夫相識相愛逾20年，約10年前結婚，是經深思熟慮的計劃而進行，不是即興旅行結婚。

雖然認為一紙婚書不能確保永不分離，但他指：「就好像多本外國護照咁，萬一有什麼事，也許都可以多一種法律保障……最大原因是我做這行，看得太多人性的脆弱和醜惡。」

## 爭產個案

吳李事件外，有兩宗同性伴侶遺產個案，經葉煥信處理，也印象深刻。他娓娓道來：「一對女同志伴侶，在生時B經常到A家人的家中吃飯，A因癌症去世，在她生癌期間，B一直陪伴在側至她去世為止。但A去世後，其家人立刻取回A的銀包、收藏品，最後連A住宅的門鎖都換埋。A和B沒有結婚，同居逾20年，該物業是A名下的，而B一直居住在上址。B其實一直做少奶奶，因此A一去世，她就失去依靠，五十幾歲人要回到媽媽的家裏住，幾慘。」

這單官司打了三四年，「雙方最後和解，B分啲嘢（財產）」。

「另一對是男同志，兩人在紐約結婚，婚後沒有做平安紙。其中一人（C）死了，爭議是他婚前的平安紙究竟有沒有效——因按香港法例，只要一個人結了婚，之前做的平安紙全部失效。而他之前的平安紙是講明在他死後把財產捐贈與一間外國慈善機構，於是這機構就

那末亡人（D）打官司，打了兩三年，但D在打官司過程中生癌，不能再堅持下去，最後那筆財產相信就全數轉到慈善機構去。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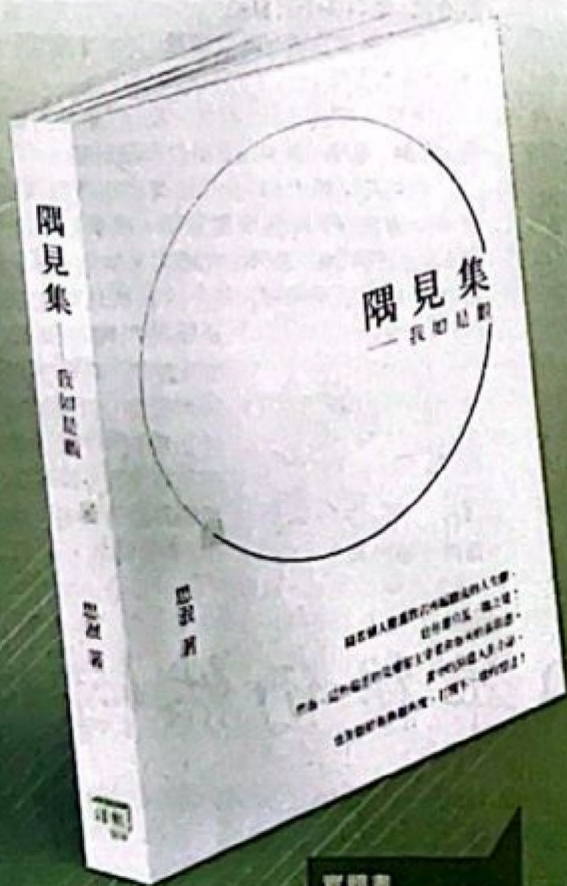
平時有份參與同志平權運動，圖為葉煥信（右）跟入境處同志伴侶案中的主角梁鎮宇（左）和 Scott Adams（中）暢談LGBT話題。

## 轉個彎，幸福找上你！

資深國際銀行家、金融經濟分析權威

梁兆基（筆名思泯）首本著作

作者走進情緒輔導工作後，對所見各種人生因頓頓執，寫下一隅之見！  
50篇人生小品，當中的人物故事，也許能給你換個角度，打開不一樣的想！  
別再困在原地，聽聽哲人學者怎麼說，找回快樂自在的自己。



思泯 著

「若要活得好，活得精采和有意義，就不能缺少生活的智慧……是一本極有啟發性的好書。」



羅衍空法師  
佛教聯合會執行副會長

「本書活用生動的場景和人生的事例，解透人的心結和佛的心願。誠意推介！」

馮孝忠居士 BBS JP  
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 
執行董事兼首席副總裁

實體書 HK\$108

電子書 HK\$88

好·賞·玩 商店、各大書店、信報書角app及HKTvmall有售

信報出版

HKEJ PUBLISHING

查詢 (R.C. 00) 111 bit.ly/ejbook152

主編 譚淑美 hkejpublishing@hkej.com